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有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书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于二〇一一年五月五日以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经对公司经营行为的审核、监督，以及对有关资料的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一、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及全部过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法定程序，是合法、有效的。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我们认为此事项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章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57,350.10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独立董事：

徐永模

张文军

李东昕

二〇一一年五月五日